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
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约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约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8,154	67.95	8,514	70.9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46	32.05	3,486	29.05
三、总股本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8,154	67.95	8,334	69.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46	32.05	3,666	30.55
三、总股本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9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46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6.52%，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7.24%、8.69%。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1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28日、3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26.15万元，同比下降14.12%。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11：2019年度业绩快报》。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5月14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京城投SCP001，代码：012000584），本期发行金额为15亿元，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2.78%，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起息日为2020年2月28日。截至目前，包括本期发行在内，公司累计发行两期共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度发行的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20年3月6日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德高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夏成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徐德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徐德高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德高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徐德高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夏成军先生因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成军先生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徐德高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和夏成军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0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106,510,000	25.20%	7.51%	否	否	2020年02月28日	2021年02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	106,510,000	25.20%	7.5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0	106,510,000	25.20%	7.51%	106,510,000	100%	0	0.00%
合计	422,586,045	29.80%	0	106,510,000	25.20%	7.51%	106,510,000	1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青海贵德县园林城镇景观绿化项目一期工程EPC+O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37,422,261.16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青海贵德县园林城镇景观绿化项目一期工程EPC+O项目

2、中标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工期：3.5年（其中建设期6个月，管养维护期3年）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0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3471855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17日至2034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法定代表人、住所发生变更，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30920XA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15日至2024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8,318,78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84,111,428股的14.6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4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及股份数量变化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6年12月1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号）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向8位机构及自然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61,603,6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91元/股，上述股票2017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上述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年5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2018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股份上市日期	限售期
		限售期间权益分派前	限售期间权益分派后		
1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28,343,403	134,914,597	2017年2月27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8,975,411	42,722,957		
3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7,085,850	33,728,646		
4	刘展成	4,916,848	23,404,196		
5	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120	17,988,611		
6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730	15,740,035		
7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4,340	13,491,458		
8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1,950	11,242,882		
合计		61,603,652	293,233,382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为赵国栋先生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赵国栋先生尚未履行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因此融通众金所持公司股份134,914,597股公司不予以办理解除限售，直至赵国栋先生履行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再协助融通众金另行申请及办理。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我方）本次认购的奥马电器股票，也不由奥马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2月27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方本次认购的奥马电器股票，也不由奥马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有未偿还款项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158,318,78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84,111,428股的14.6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7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42,722,957	42,722,957	
2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33,728,646	33,728,646	质押33,728,510股
3	刘展成	23,404,196	23,404,196	
4	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8,611	17,988,611	质押17,988,516股；司法冻结17,988,516股；
5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0,035	15,740,035	质押15,739,892股；司法冻结：15,739,892股
6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1,458	13,491,458	质押13,491,268股
7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42,882	11,242,882	
合计		158,318,785	158,318,785	－

四、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781,805	36.60%	－158,318,785	238,463,020	22.00%
高管锁定股	103,548,423	9.55%	0	103,548,423	9.55%
首发后限售股	293,233,382	27.05%	－158,318,785	134,914,597	12.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329,623	63.40%	+158,318,785	845,648,408	78.00%
三、总股本	1,084,111,428	100.00%	0	1,084,111,428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认购奥马电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马电器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东吴证券对奥马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赵国栋先生；

3、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时间：2020年2月24日；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凤凰置地广场H座21层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06,696,2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2901%。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7,926,5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722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68,769,7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567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855,1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2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683,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42,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8%；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蔡拾贰、刘展成、余魏豹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李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